

证券代码：871045

证券简称：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孙大勇 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决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在 2018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祥艳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教育路 66#-9B416 室

电话：055-88039037

传真：0575-88037520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